001124

正本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
下 110.11.12 午
字第 37x 號
總收發(一)

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
訴訟標的價額：新台幣 214 萬 9350 元

案　　號：110 年度智易字第 48 號

股　　別：東股

原　　告：光陽工業股份限公司　設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35 號

法定代理人：柯勝峯　同上

訴訟代理人：黃建復律師　設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95 號 6 樓之 1

被　　告：吳敏堯　住臺南市東區崇善路 835 巷 2 號 5 樓

為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依法提呈刑事附付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事：

壹、 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214 萬 93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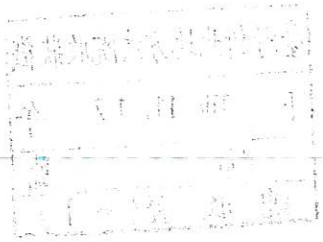
2021.11.12
17:00

貳、 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經過：

查被告係址設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三街 62 號 7 樓之 4、未經設立登記之「伊丹公司」負責人，其明知註冊/審定號第 01173362 號「KYMCO」商標圖樣、第 00708837 號「KYMCO」商標圖樣，係原告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，取得商標權之註冊商標，指定使用於汽車及其零組件、機車及其零組件等商品，且仍在權利期間內，竟未經商標權人同意，不得任意販賣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前開註冊商標之同一商

785



品或類似仿冒商品，竟基於違商標法之犯意，於民國105年間起至109年5月止，自不詳管道，以低於真品市價2-4成幅度之價差，購入仿冒上開商標之機車驅動皮帶等商品，再於前開期間，以未經設立登記之「伊丹公司」名義，銷售前開仿冒驅動皮帶予何正吉，並以新竹貨運、大榮貨運寄送至新北市蘆洲區民義街35巷5號，供何正吉在上址對外銷售，以此方法非法經營銷售仿冒驅動皮帶等商品之業務。嗣經警於109年5月14日持搜索票至上址搜索，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仿冒原告商標之驅動皮帶，送鑑定後確認為仿冒商標商品。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5425號起訴（詳原證一），並經　鈞院審理在案。

二、請求權基礎：

原告爰依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」、「商標法第69條第3項」等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　鈞院擇一判決即可。

三、損害賠償金額之計算：

另原告依商標法第7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並區分被告有提供侵權商品之進貨單價者，以查獲數量10倍，為損害賠償之倍數；若未提供進貨單價，則以查獲數量5倍，為損害賠償之倍數。依此計算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額為214萬935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。

四、基上所陳，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提起本訴，爰懇請　鈞院賜判如訴之聲明。

謹　　狀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9

附　件：委任狀正本。

附　表：原告損害賠償計算明細。

原證一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0 年偵字第 5425 號起訴書影本乙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一　一　〇　年　十　一　月　十　一　日

具　狀　人：光陽工業股份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柯勝峯

訴訟代理人：黃建復律師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

簽收本案　訴訟狀繕本一件
黃建得律師 111.12.5

案號：110 年度智附民字第 32 號
股別:東股

被告：吳敏堯 住台南市東區崇善路 835 巷 2 段號 5 樓
訴訟代理人：林金宗律師 住台南市安平區建平 17 街 33 號 6 樓之 2

原告: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35 號

法定代理人:柯勝峯 住同上

為違反商標法等案件，謹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答辯事：

答辯聲明

一、 原告之訴駁回。
二、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三、 如受不利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答辯理由

一、 就檢察官起訴被告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前段非法販賣、意圖販買而持有、陳列仿冒商標商品罪部分:被告吳敏堯出售予何正吉之機車皮帶，均為機車廠之正廠皮帶，並無侵害他人商標:

（一） **三陽、光陽及山葉等機車廠銷售機車皮帶之銷售鏈**:

機車廠(三陽、光陽及山葉)生產機車皮帶後，係銷售予**各地機車經銷商(SPC)**，**各地機車經銷商(SPC)**再出售給**機車材料行**，**機車材料行**再出售給**機車行**，**機車行**再給需要修理機車之**消費者**。

三陽、光陽及山葉→各地經銷商(SPC)→機車材料行(被告為機車材料行中間商)→機車行→消費者

（二） 被告吳敏堯係向如下**弘翊機車材料行等 6 家機車材料行**購入**機**

七1

車皮帶後，被告吳敏堯再出售予**何正吉**，**有被告吳敏堯整理出107年-109年間被告吳敏堯與弘翊機車材料行等6家機車材料行之交易明細可證(詳見111年8月15日刑事準備程序狀證1)，其中就機車皮帶部分交易，被告已經以黃色螢光筆標註**:

(1) 弘翊機車材料行(統編:78257646，設新竹市自由路27巷1號):該行出售**光陽**機車正廠零件予被告。

(2) 晉誠材料行(統編:25757657，設嘉義市西區福民里福州一街2號、嘉義市光彩街544號): 該行出售**光陽**機車正廠零件予被告。

(3) 銓新機車材料行(統編:21498743，設台中市沙鹿區興仁里光華路168號1樓): 該行出售**光陽**機車正廠零件予被告。

(4) 寶慶機車材料行(設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42號): 該行出售**光陽**機車正廠零件予被告。

(5) 和承機車材料行(統編45499340，設彰化縣和美鎮仁昌路148號): 該行出售**三陽**機車正廠零件予被告。

(6) 鴻騏機車材料行(統編:39716670，設彰化縣大村鄉貢旗村大溪路15-23號): 該行出售**山葉**機車正廠零件予被告。

(三) 被告吳敏堯整理**108年1月至109年12月**間出售**機車零件**予**上赫機車何正吉**之出貨明細(詳見111年8月15日刑事準備程序狀**證2**)，其中**機車皮帶**部分也是用**黃色螢光筆標註，被告勾稽比對後，在該頁左側以紅色字體載明被告係向上游廠商弘翊機車材料行等6家機車材料行中哪一家購買**。

(四) 最後，被告吳敏堯根據前揭證1及證2資料，做出機車皮帶購入售出明細表(詳見111年8月15日刑事準備程序狀證3)，此明細表包含進貨出貨明細、數量及單價，可以證明何正吉之上赫公司向被告吳敏堯訂貨，被告吳敏堯確實是請弘翊機車材料

行等6家機車材料行以貨運(新竹貨運或大榮貨運)直接出貨予何正吉之上赫公司，被告吳敏堯所購入之機車零件均為機車材料行提供之正廠零件。

二、就何正吉遭查獲仿冒機車皮帶來源，何正吉於111年10月31日證稱:『(檢察官問: 你有無辦法區分哪些是與老人進貨的，哪些是與被告進貨的？）沒有辦法，因為都有包裝起來我也看不懂，我只懂得販賣而已。』，足證，無法證明警察所查獲之機車皮帶為被告所販賣。

三、原告光陽公司在偵查中所提出的皮帶價差價差表完全不正確:

本件是原告光陽公司的下游廠商SPC盛旺公司所提告，但是盛旺公司提告之後，盛旺公司的職員林耿幼於偵查中提供之盛旺出貨明細表第3行（即偵卷第398頁），盛旺出貨給弘翊的LGR7皮帶單價440元，對照原告光陽公司回函給檢察官價差表中109年10月8日LGR7皮帶光陽公司經銷價700元（即偵卷第404頁），與盛旺公司在地檢署偵查時由林耿幼出所提出的價格440元不同。盛旺公司是光陽公司的SPC，盛旺公司賣給弘翊機車材料行的價格只有440元，可見光陽公司提供給檢察官價差表記載700元，完全錯誤。同年10月8日被告賣相同機車皮帶給上赫是470元，換言之，弘翊公司進貨440元，再轉賣給被告吳敏堯，吳敏堯出貨給上赫，這中間的價差是30元，吳敏堯從警詢、偵查中都說每條皮帶他賺10至20元，與前揭證據相符，顯見被告所陳述為真實。被告所販賣之機車皮帶，貨品來源是原告之SPC出貨給下游的弘翊等機車材料行，再賣給被告，被告再賣給何正吉，被告並沒有賣仿冒商標的貨品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自無所據。

四、原告起訴狀所載請求賠償數額之計算基礎，並無任何任何依據，被告否認之。

五、綜上，謹請駁回原告之訴，至為感禱。

謹狀

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附件:委任狀一份。

具狀人即被告：吳敏堯

選任辯護人：林金宗律師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